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莞城团〔2022〕15号



关于同意我校二级学院团总支申请成立 二级团委的批复

校内各基层团组织：

为适应学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共青团组织机构设置，更好发挥团组织功能，根据《团章》关于组织机构设立的有关规定，经校团委讨论通过，同意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申请成立团委的请示，拟成立团委的二级学院团总支具体名称调整如下：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城建与环境学院总支部拟更名为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城建与环境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创意与设计学院总支部拟更名为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创意与设计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总支部拟更名为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总支部拟更名为共

青团东莞城市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总支部拟更名为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外国语学院总支部拟更名为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艺术学院总支部拟更名为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艺术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总支部拟更名为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委员会。

请以上团组织按照《团章》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改建团委的筹备工作。

此复



